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75,11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所有董事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 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3,625,000 (100%)	0 (0%)
2.	(a) 重選李秉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	263,625,000 (100%)	0 (0%)
	(b) 重選張小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625,000 (100%)	0 (0%)
	(c) 重選盧元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3,625,000 (100%)	0 (0%)
	(d) 重選張鴻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625,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63,625,000 (100%)	0 (0%)
4.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3,625,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附註 2)	263,625,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附註 2)	263,625,000 (100%)	0 (0%)
7.	待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附註 2)	263,625,000 (100%)	0 (0%)

由於所有決議案獲得 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璠醫生及張鴻光先生。